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落实完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研究开发人员范围

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二、研发费用归集

（一）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二）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四) 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五) 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六) 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三、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五、核算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见附件）编制。

六、申报及备案管理

（一）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见附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后续管理与核查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的后续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 20%。省

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第一部分 相关政策要求

（一）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第一款：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适用对象

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未按规定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不得享受。

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

（三）研发活动内容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地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补充条件：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研发活动同时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1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大领域：1. 电子信息技术；2.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3. 航空航天技术；4. 新材料技术；5. 高技术服务业；6.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7. 资源与环境技术；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十大（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1. 信息；2. 生物；3. 航空航天；4. 新材料；5. 先进能源；6. 现代农业；7. 先进制造；8. 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9. 海洋；10. 高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四）财务核算要求

专账管理：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

分项（目）归集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五）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八大费用）

费用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费用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材料费以领料单（需注明领用的研发项目）作为有效凭证；燃料、动力等间接费用，以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

费用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研发人员工资

薪金等，以职能部门（研发或财务部门）按月单独编制的工资清单（或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

费用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租赁合同、发票及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

费用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按照相关税法要求，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费用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费用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费用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不在八大费用之列的费用均不得进行加计扣除，比如：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如礼品、礼金、赞助费等。

(2) 不征税收入不得进行加计扣除。

(3) 兼职、临时聘用或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召集的研发人员不属于在职人员，因此相关费用不可享受加计扣除；差旅费等未列举的费用不可享受加计扣除；

(4) 建筑物的折旧不可享受加计扣除；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如不是专门用于研发活动，其折旧应按合理办法分摊后进行加计扣除。

第二部分 操作流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包括三个环节：项目确认→项目登记→加计扣除

（一）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鉴定材料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4)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5)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6)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7)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8) 专利证书、技术查新报告、成果获奖证书等与企业研发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向主管税务机关所需材料

- (1) 《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申请书》
- (2)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4)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5)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华夏泰科